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18层2-180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峰会180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8月 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化学")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亚星化学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亚星化学的权益系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持有的亚星化学40,000,000股股份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2.67%的股权
上市公司、亚星化学	指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19
亚星集团	指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光耀东方商业	指	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5年7月30日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财务顾问、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光耀东方商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18层2-1802
法定代表人:李贵斌
注册资本:4,0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110108006370428
税务登记证号:110108758717443
组织机构代码证:75871744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自2003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家庭劳务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日用品、服装、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峰会1801
联系电话:010-885577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贵斌	2,430	60%
2	李贵杰	810	20%
3	李烨东	810	20%
合计		4,050	100%

注:李贵杰为李贵斌弟弟、李烨东为李贵斌儿子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贵斌先生。

姓名	李贵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2526**********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个人简历/任职情况	2003年12月至今,担任光耀东方商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另外目前担任北京光耀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光耀东方羊坊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光耀东方时代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传视友(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石家庄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聊城市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聊城市马頰河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同鑫城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华信恒昌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艺享东方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城隍庙广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聊城市裕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监事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贵斌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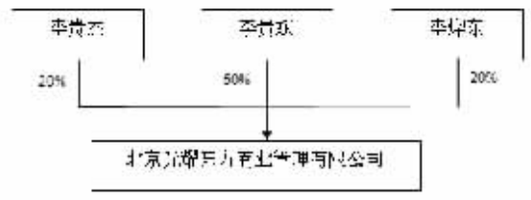

(一)李贵斌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下属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60%	4050	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出租商业用房	北京光耀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82%	10000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石家庄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商业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商铺投资
				山东聊城市百货大楼有限责任公司	100%	80000	百货销售及网上经营、家电产品售后维修及安装,场地租赁
北京华信恒昌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60%	1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北京光耀东方时代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60%	2000	销售百货、出租商业用房				
北京光耀东方羊坊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60%	2000	销售百货,出租商业用房				
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0%	400	投资管理	北京新湖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36000	世纪天乐大厦的出租、物业管理
				北京华亿安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00	销售、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场管理等
				北京世纪天乐美博汇商贸有限公司	100%	5000	出租商业用房;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等
				北京世纪天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北京迪服黛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200	销售百货;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等
BVI永耀公司	100%	-	投资管理	香港溢昌集团有限公司	100%	-	投资管理
				石家庄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建设开发"康泰广场",出租、转让公寓、写字间及商业服务设施
香港汇鑫发展有限公司	100%	-	投资管理	YU GARDEN INVESTMENTS LTD.	100%	-	投资管理
				上海城隍庙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100%	$4250	商业物业的开发、经营、租赁和销售
中传视友(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51%	1100	因特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等				
北京艺享东方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	2000	艺术培训、设计、制作广告;影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二)李贵斌通过他人代持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下属公司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北京光耀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注1	20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出租、出售商业用房	聊城市新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11200	商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商业设施管理;商铺投资等
				北京天盛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老挝南奔电力有限公司	90%	-	发电与销售电
				聊城市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8008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地热开发;建材、装饰材料销售
				聊城市马頰河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	马頰河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施工;房地产开发
				聊城市水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购销;房地产业务咨询;绿化苗木生产购销
				大同鑫城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00	商业投资、商业管理咨询、商业柜台出租
				天津鑫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3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等
				天津云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55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等
天津鑫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注2	7000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等				
聊城市鼎成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9%注3	606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商业运营管理等				
聊城市鑫基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注4	1000	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	北京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482646	开发建设出租出售商品房;房地产咨询服务
聊城裕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注5	1000	物业管理、商业管理、房屋中介服务等	北京华信恒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中安永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5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北京京威世纪建筑大厦有限公司	100%	2600	出租商业用房、房屋销售
山东聊城利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注6	2200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销售	聊城利民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0%	200	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中药材收购;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
				聊城利民华德药品有限公司	100%	3000	药品批发、医疗器械批发
				聊城利民华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120	医疗器械产品销售
				北京光耀利民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0	批发预包装食品、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山东利民大药店连锁有限公司	100%注7	559	药品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零售等				
上海鹏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注8	12350	出租商业用房				
北京天佑万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注9	500	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场管理				
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注10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出租商业用房				
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注11	100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出租商业用房				
山东聊城万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注12	44697.75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苗圃基地建设	聊城市裕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

注1:代持股东李洪达、郑长超分别持有北京光耀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40%股权;
注2:代持股东王莉持有天津鑫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3:代持股东刘博持有天津鼎成时代置业投资有限公司99%股权;
注4:代持股东陈华箱、王晓霞分别持有聊城市鑫基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0%、40%股权;
注5:代持股东陈鹏持有聊城裕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
注6:代持股东甄廷华、高景瑞等17个自然人持有山东聊城利民药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7:代持股东甄廷华、高景瑞等18个自然人持有山东利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8:代持股东刘景红持有上海鹏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9:代持股东霍恩宁持有北京天佑万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10:代持股东张慧、张昊分别持有北京汇众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5%、5%股权;
注11:代持股东李晓琳、张昊分别持有北京华信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5%、5%股权;
注12:代持股东黄芳华、刘兰芳分别持有山东聊城万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66.44%、33.56%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光耀东方商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家庭劳务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策划、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日用品、服装、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耀东方商业目前主要业务为持有商业物业,出租收取租金。

光耀东方商业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年末	2013年/年末	2012年/年末
总资产	4,955,908,080.02	3,633,977,551.53	2,398,242,200.89
净资产	2,410,170,131.39	2,152,089,370.53	1,880,959,891.37
资产负债率	51.37%	40.78%	21.57%
主营业务收入	452,404,380.89	481,119,921.08	476,003,237.86
净利润	258,080,760.86	271,129,479.16	266,698,139.33
净资产收益率	10.7%	12.6%	14.2%

光耀东方商业最近三年未经审计财务报表请见第九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光耀东方商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贵斌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及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贵斌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北京	无
刘景红	监事	中国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光耀东方商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贵斌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光耀东方商业及其实际控制人李贵斌不存在直接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通过协议收购方式,成为亚星化学的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拟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机构决策,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与现金流状况,实现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亚星化学股票的可能。若今后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亚星化学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 年7 月27 日,光耀东方商业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收购亚星集团持有的亚星化学4000万股股份事项;

2、2015 年7月30 日,光耀东方商业与亚星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亚星化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亚星化学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亚星集团持有的亚星化学的4,000万股股票,约占亚星化学总股本的12.67%,将成为亚星化学第一大股东。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5年7月30日同亚星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亚星集团持有的亚星化学4,000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人民币9.392元/股;股份转让总价为37,568万元。

1、转让标的

(1)亚星集团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光耀东方商业转让其所持有的亚星化学股份4000万股。

(2)双方确认:亚星集团转让和光耀东方商业受让的本协议约定的标的是亚星集团所持有的亚星化学之股份,包括与亚星集团所持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委派权、资产分配权等亚星化学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2、转让价款

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之100%,即:人民币9.392元/股;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375,680,000元(大写:叁亿柒仟伍佰陆拾捌万元整)。

3、转让价款支付

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光耀东方商业向亚星集团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股权过户

在光耀东方商业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1)由亚星集团、光耀东方商业负责提供所有办理该股份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该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2)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3)在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光耀东方商业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出的证实光耀东方商业已合法拥有股权的法定证明文件。

5、亚星集团的义务

(1) 向光耀东方商业提供为完成本次转让所需要的应由亚星集团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为完成本次协议股份转让依法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

(2)根据《证券法》和有关法规及时依法自行或提交亚星化学董事会披露本次协议股份转让的内容。

(3)本协议约定的由亚星集团履行的其他义务。

6、光耀东方商业的义务

(1) 向亚星集团提供为完成本次协议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光耀东方商业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并签署为完成本次协议股份转让依法所必须签署的各项文件。

(2)根据《证券法》及有关法规及时依法披露本次协议股份转让的内容。

(3)本协议约定的由光耀东方商业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标的股份的限制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亚星集团持有的标的股份中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情况。该等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款,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3、出让人亚星集团在亚星化学中拥有权益的其他股份未做其他安排。

第四节 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 光耀东方商业用于本次协议收购亚星集团持有的亚星化学4000万股股份的货币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适时对上市公司进行产业结构的调整,开拓新的业务,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二、资产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对亚星化学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员工聘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业务和组织机构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亚星化学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独立或完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亚星化学《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亚星化学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自己股东权利的同时承担股东相应的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二、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亚星化学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持有的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亚星化学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亚星化学的利益。

三、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亚星化学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亚星化学发生关联交易,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亚星化学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亚星化学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亚星化学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亚星化学《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亚星化学第一大股东的地位和便利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亚星化学及亚星化学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 除本次协议收购亚星集团持有的亚星化学部分权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进行过以下交易: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过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情况;

4、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事项外,没有任何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光耀东方商业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463,289.11	1,089,574,031.53	171,354,876.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51,474,932.13	8,045,856.45	8,705,106.84
其它应收款	1,893,262,017.59	410,559,571.12	97,284,008.41
预付账款	345,940,940.31	13,491,811.10	13,486,668.68
存货	1,227,885,858.36	925,397,929.44	920,515,072.1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74,027,037.50	2,447,069,199.64	1,211,345,732.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064,332,725.93	1,064,332,725.93	1,064,332,725.93
长期股权投资	101,613,740.85	101,613,740.85	101,613,740.85
长期应收款			
固定资产原价	43,701,850.39	43,701,850.39	38,072,443.93
减:累计折价	27,767,274.65	22,739,965.28	17,122,442.13
固定资产净值	15,934,575.74	20,961,885.11	20,950,001.8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15,934,575.74	20,961,885.11	20,950,001.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1,881,042.52	1,186,908,351.89	1,186,896,468.58
资产总计	4,955,908,080.02	3,633,977,551.53	2,398,242,20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32,165.19	7,983,686.81	10,085,896.85
预收账款	59,702,850.60	128,394,867.52	158,303,138.28
应付职工薪酬	566,210.51	1,740,237.85	2,040,237.85
应交税费	7,668,783.07	4,631,383.26	4,750,148.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0,467,939.26	419,138,005.56	342,102,888.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5,737,948.63	581,888,181.00	517,282,309.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00,000,000.00	9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0,000,000.00	900,000,000.00	
负债合计	2,545,737,948.63	1,481,888,181.00	517,282,309.5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500,000.00	40,500,000.00	40,500,000.00
资本公积	155,036,897.37	155,036,897.37	155,036,897.37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16,703,178.08	16,703,178.08	16,703,178.08
未分配利润	2,197,930,055.94	1,939,849,296.08	1,668,719,81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0,170,131.39	2,152,089,370.53	1,880,959,89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55,908,080.02	3,633,977,551.53	2,398,242,200.89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452,404,380.89	481,119,921.08	476,003,237.86
减:主营业务成本	68,447,645.03	72,355,955.80	72,835,588.07
营业税费	25,560,847.47	27,243,060.86	26,725,223.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444,135.51	30,190,363.85	35,791,728.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1,694.63	-129,692.66	-156,815.7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加:其他业务利润	14,704,127.54	14,747,210.92	14,408,152.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717,575.06	366,207,444.15	355,215,665.42
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717,575.06	366,207,444.15	355,215,665.42
减:所得税	86,636,814.19	95,077,964.99	88,517,526.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080,760.86	271,129,479.16	266,698,139.33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重大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十一节 其他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监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
3、《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7、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未发生交易、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说明;
12、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资料;
13、财务顾问意见。

二、备查地点

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贵斌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冯文敏

项目主办人:

钱亮 洪亮福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潍坊市
股票简称	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	6003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18层2-180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普通股变动数量:40,000,000变动比例:12.6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报告书及其附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贵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股票代码:600319
**信息